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1合同段, 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2合同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 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 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1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1合同段, 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2合同段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5000万元人民币。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年~2024年。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中关于运营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运营资金金额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1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同时成功完成以下业绩： （1）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30km； （2）桥长不小于1000m的类似工程桥梁2座； （3）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30km；

注：1、“类似工程”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成功完成”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相关合同或业主证明能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3）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7、近五年是指：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2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同时成功完成以下业绩： （1）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30km； （2）单洞长（左洞加右洞，下同）不小于2000m的类似工程长隧道1座； （3）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30km。

注：1、“类似工程”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成功完成”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相关合同或业主证明能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6、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3）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7、近五年是指：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1合同段, 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2合同段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4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1合同段, 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2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 投标文件格式表七（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中，“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按照月数统计填写。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路桥相关专业是指桥梁、道路、公路、道桥、交通工程等。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1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道路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桥梁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3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4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6	试验工程师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9	档案主管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 路桥相关专业是指桥梁、道路、公路、道桥、交通工程等；

2. 附录6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4. 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5.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特点，工程量、进度、质量调整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2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1	道路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3	隧道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4	机电工程师	1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8	试验工程师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9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1	档案主管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 注：1. 路桥相关专业是指桥梁、道路、公路、道桥、交通工程等；
2. 附录6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4. 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5.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特点，工程量、进度、质量调整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1合同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防撞车	100型防撞缓冲车	台	6	
2	沥青摊铺机	3-6m	台	2	
3	挖掘机（带破碎功能）		台	2	
4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		台	2	
5	载重汽车	15t以上	台	6	
6	发电机	30kVA以上	台	2	
7	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30kN以上	台	1	
8	空气压缩机	0.3m ³ /min以上	台	1	
9	手持电动冲击钻	3.0kw以上	台	4	
10	交流电弧焊机	32kVA以上	台	2	
11	灰浆搅拌机	200L以上	台	1	
12	灰浆输送泵	3m ³ /h以上	台	1	
13	电动卷扬机	80KN以内	台	2	
14	液压张拉设备	200T以上	套	4	
15	潜孔机		台	6	
16	气割设备		套	1	
17	桥检车		辆	1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以上设备仅为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因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投标人不得据此进行索赔。

（3）以上设备在投标阶段投标人无需填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场前，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可补充和细化）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如需更换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的，招标人将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标段：G0421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施工TS2合同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防撞车	100型防撞缓冲车	台	6	
2	沥青摊铺机	3-6m	台	1	
3	挖掘机（带破碎功能）		台	1	
4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		台	1	
5	载重汽车	15t以上	台	6	
6	发电机	30kVA以上	台	2	
7	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30kN以上	台	1	
8	空气压缩机	0.3m ³ /min以上	台	1	
9	手持电动冲击钻	3.0kw以上	台	4	
10	交流电弧焊机	32kVA以上	台	2	
11	灰浆搅拌机	200L以上	台	1	
12	灰浆输送泵	3m ³ /h以上	台	1	
13	电动卷扬机	80KN以内	台	2	
14	液压张拉设备	200T以上	套	4	
15	潜孔机		台	6	
16	气割设备		套	1	
17	桥检车		辆	1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以上设备仅为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因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投标人不得据此进行索赔。

（3）以上设备在投标阶段投标人无需填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场前，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可补充和细化）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如需更换须征得招标人

同意。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